

淄博试点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明年起在淄博高新区、经开区先行展开 2025年实现全覆盖

淄博10月10日讯 近期，淄博多部门联合印发《淄博市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下称《方案》)，2024年1月1日起，在淄博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开展试点居民长期护理保险，以后根据试点运行情况，稳步扩大试点范围，2025年实现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

《方案》明确，在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开展试点，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区域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纳入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覆盖范围。以后根据试点运行情况，稳步扩大试点范围，2025年实现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时间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规定

一致。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实行医保基金、个人缴费、财政补助等多渠道筹资办法。试点期内，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按照每人每年30元标准筹集，其中，财政补助15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余基金中划拨15元，个人暂不缴费，相应财政补助资金由高新区、经济开发区财政承担。筹集标准由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居民护理保险基金收支状况适时调整。

保障范围上，因疾病、年老、伤残(非第三方责任)等原因生活不能自理已达或预期达六个月以上的失能参保人，经评估后失能等级评定为五、四、三级的，可申请享受居民长期护理保

待遇。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参照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规定执行。

待遇标准方面，参保人发生的规定范围内的护理服务费用，由定点护理机构与参保人结算。护理服务费用报销比例为70%，不设起付线，按照失能评估等级五、四、三级，分别确定护理服务费用限额标准(含个人自负部分)。选择医疗专护的，每床日限额分别为100元、90元、80元；选择机构护理的，每床日限额分别为50元、40元、30元；选择居家护理的，每月限额分别为900元、750元、600元。试点功能区异地长期居住且经评估认定符合条件的失能人员，按照以上待遇标准执行。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参照职工长期护理保

险规定执行。

参保居民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住院相关医保政策执行，不享受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城乡低保对象同时符合服务类救助条件或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可根据个人需求，自愿选择其中一种待遇。《方案》明确，同步做好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政策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衔接。

《方案》是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淄博市根据实际制定。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淄博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一周受理投诉等30733件

淄博10月10日讯 今天，淄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通报一周热线电话受理情况公布。10月2日至10月8日，淄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共受理企业群众咨询、求助、投诉、举报、意见建议30733件。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各区县和市级部门、单位热线事项办结量与一次办结率排名 (10月2日至10月8日)

各区县(含功能区)		
单位名称(按一次办结率排序)	办结量	一次办结率
临淄区	1080	94.17%
高新区	677	91.88%
淄川区	937	90.39%
沂源县	419	89.98%
高青县	415	89.88%
桓台县	826	89.83%
张店区	1850	88.70%
周村区	774	87.34%
博山区	564	84.22%
文昌湖区	123	79.67%
淄博经济开发区	371	73.05%
市级部门、单位		
部门单位(按办结量排序)	办结量	一次办结率
中国移动淄博分公司	199	83.92%
市交通运输局	143	96.50%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23	82.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5	51.43%
中国联通淄博分公司	96	83.33%
市卫生健康委	62	66.13%
中国电信淄博分公司	41	85.37%
市税务局	37	94.59%
市医保局	30	100.00%
人民银行淄博市支行	28	96.4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8	96.43%
市教育局	23	82.61%
市广电网公司	22	77.27%
市生态水系建设指挥部	19	36.8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83.33%
市城市管理局	17	94.12%
市公安局	12	83.33%
市烟草专卖局	12	100.00%
市体育局	10	100.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90.00%
市技师学院	9	88.89%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5	40.00%
市邮政管理局	5	100.00%
淄博供电公司	4	100.00%
淄博职业学院	4	100.00%
市文化和旅游局	4	100.00%
市商务局	4	100.00%
市国资委	3	33.33%
市司法局	3	100.0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100.00%
市气象局	2	100.00%
市市场监管局	2	100.00%
市水利局	2	50.00%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100.00%
市发展改革委	1	100.00%
市大数据局	1	100.00%
市统计局	1	100.00%
市供销社	1	100.00%
市农业农村局	1	100.00%
市退役军人局	1	100.00%
市消防救援支队	1	0.00%
市投资促进局	1	0.00%

淄博提高三类补助标准

涉及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

淄博10月10日讯 淄博市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提高了。

调整范围涉及2022年12月31日前，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经批准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领

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含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期间死亡人员)供养亲属。

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方面，符合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每人每月分别按175元、165元、155元、145元的标准

增加。

生活护理费方面，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每人每月分别为3535元、2828元、2121元。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

方面，配偶每人每月增加61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46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15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开展打击整治专项行动

博山警方查获29辆“炸街”车



警方查处“飙车炸街”现场

淄博10月10日讯 近期，博山区出现未成年人驾驶电动摩托车等“飙车炸街”现象，危及市民出行安全。10月3日起，博山警方迅速开展工作，部署“飙车炸街”打击整治，截至目前，共查获各类涉嫌“飙车炸街”违法车辆29辆。

10月3日至7日，博山公安分局联合博山交警大队，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行动发现的各类违法车辆，依法进行查扣，同时维护执法现场秩序，确保往来市民出行安全，对阻碍交警依法执法的行为，从快查处、从严打击。截至目前，共查获各类涉嫌“飙

车炸街”违法车辆29辆。同时，公安机关组织警力，采取多种巡逻方式，持续加大街面路面巡逻力度和密度，以见警率、管事率，增强控制力、震慑力，让群众平安出行、安全出行。

为推动打击整治工作纵深开展，10月8日，博山区召开打击整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部署会议。博山公安机关将持之以恒加大对“飙车炸街”违法犯罪的打击整治力度，一以贯之加大对街面路面的巡逻防控密度，以实际行动，守护山城居民的幸福安宁。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宋策

手机气象短信好消息

淄博市专业气象台为淄博手机低端客户新开发“气象短信与生活”版手机短信天气预报。

1. 联通手机用户：包月1元，每天下午一条。请编辑短信053301发送到1065581231定制。
2. 移动手机用户：包月2元(早晨或下午)。每天早晨一条，请编辑短信11am发送到10658611定制；每天下午一条，请编辑短信11发送到10658611定制。
3. 电信手机用户：包月2元，下午一条。请编辑短信053301发送到106597218定制。
4. 咨询电话：2772107 2772259

了解最新气象信息

请拨打12121查询

查询淄博各区县的天气预报

- 张店：拨通“12121”后再拨“20”查询
 沂源：拨通“12121”后再拨“21”查询
 博山：拨通“12121”后再拨“22”查询
 淄川：拨通“12121”后再拨“23”查询
 临淄：拨通“12121”后再拨“24”查询
 周村：拨通“12121”后再拨“25”查询
 桓台：拨通“12121”后再拨“26”查询
 高青：拨通“12121”后再拨“27”查询

公告

现有周村区南郊镇常旺村厂房一处，土地面积约15000平方米，系租赁土地，原使用权人周村振兴特种油品厂，现状用途为工业，现土地使用权人周村区常旺木器厂，现状用途为工业，期间曾转让或出租给周村区高塘农村信用合作社、周村区常旺木器厂。为查清事实，明确责任，请原使用权人周村振兴特种油品厂、周村区高塘农村信用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常旺村民委员会主张权利，承担义务。逾期，将视为自愿放弃该宗土地上所有权利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同时，该宗地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将由现土地使用权人或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常旺村村民委员会
2023年10月11日

登报范围

0533-2270969
0533-2270560

证件挂失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 减资公告 环评公告
解除公告 拍卖公告 招标公告 法律声明 寻人启事

挂失声明

- ★山东观媒矩阵传媒有限公司丢失原法人陈文钊法人章，声明作废。
- ★山东启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丢失开户许可证，号码：J4530016652601，声明作废。

友情提示：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依据，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管理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